

高雄市政府受理 104 年度調查申復書

收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核定函文號	本市 區公所 年 月 日高市 區社 字 第 號函					
申復類別	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					
申復人 基本資料	姓名		電話		身分證 字號	
	住址	區(鎮市) 村里 路 弄 巷 號				
申復事由 (簡要摘述)						
檢附資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最近 3 個月內離職事實之離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最近 3 個月內離職事實之離職證明，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資料表(明細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
委任書						
申請人因故無法辦理書寫申復書表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出委任書						
委任人(即申請人)： _____ 【簽名或蓋章】						
住址：						
電話：						
受委任人： _____ 【簽章】(關係：)						
住址：						
電話：						
申復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